

高雄市第3屆仁武區大灣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仁武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仁武區大灣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謝瑋原	76年4月20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正修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	高雄市仁武區大灣里第一屆第二屆里長，立法委員林岱桦特別助理，民主進步黨高雄市黨部第五屆評議委員，大灣武聖廟委員。	一、任內爭取之綜合活動中心已完工，竭力爭取活動中心之軟體設施以利里民休閒空間。 二、排水系統改善，大正路下水道施工已近完成，繼續推動覆鼎金大圳明溝渠中下游整頓擴寬工程，以讓大灣里脫離淹水夢魘。 三、繼續推動社區守望相助隊，保護社區安全，維護各巷道通暢無阻，維護里民身家財產安全。 四、繼續推動社區祥和志工服務，為大灣營造優質整潔環境。 五、繼續推動環保志工隊，長期深耕社區工作，為大灣營造優質整潔環境。 六、全力扶助本里獨居老人，中低收入戶家庭及弱勢家庭之福利照護。 七、加強里民溝通管道，加速訊息流通與通報24H服務不斷線，大灣里永遠之志工。
2		李萬棟	54年10月23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口湖國中畢業	1、經營鋁門窗相關工程。 2、經營開架門市業。 3、經營網際網路娛樂相關產業。 4、經營裝潢建材零售業。	1、加強里內巡邏，並增加安裝24小時監視錄影。 2、避免病媒蚊滋生，加強里內環境清潔，排水溝消毒。 3、加入志工及巡守隊者，一年內堅守崗位者，給予適當獎勵(一年意外險)。 4、里內不定時舉辦學習活動。 5、為關懷弱勢年長者滿65以上，提供平日午餐補助。 6、規劃里民假日二手市集活動。 7、統一里內住宅店面花盆擺設，並提供免費花盆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格：

- 中華民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佈前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開票日後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舉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(三)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 - 投開票地點(指投票間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權據本人國籍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投票，逾時不許為由，但於投票時間內尚未投票者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選舉人或其同鄉不能攜帶機械及他物探測器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附近以任何形式擾亂選舉人投票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選舉人應選舉，不得將選舉票交出或示人，選舉人或其同鄉違反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開票三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選舉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投票所主事官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選舉票開票示範範例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開票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式樣)：



*請參閱投票委員會製圖之開票工具蓋章選舉票、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、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黑色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一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- 所圈選人實非被選舉人。
- 圈選人以蓋章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註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弄污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制版之標籤。

(六) 姑審選舉之處罰：

1. 姑審選舉罷免之處罰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機關之法律處斷。利用錢財、助威或威脅其他機關、公職警察、以暴力或強硬手段威脅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犯惡意妨害選舉權犯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謀殺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六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死或致殘者，處死刑；謀殺者，處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六十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死或致殘者，處死刑；謀殺者，處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七十條 對於殺人或殺人未遂之犯，行凶後或交付贖刑者，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殺人或殺人未遂之犯，行凶後或交付贖刑者，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三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九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五十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五十一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而約其放棄殺或為一定之殺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不論其殺人或殺人未遂之利益，